

收文日期：113年11月19日

編號：1170064

勞動部 函



1130207069D

325208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劉勳駿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9

電子信箱：cecil@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職業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706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706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副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均含附件)

部長何佩珊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勞職授字第1130207069號

修正「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何佩珊

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所定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醫學相關科系、公共衛生、職業衛生、社會工作或心理等相關系所畢業。
- 二、一年以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相關系所規定之限制。

醫療機構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認可，其聘有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四名以上者，其中一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相關工作經驗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所定職業傷病專案經理，應具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及二年以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認可醫療機構作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或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認可醫療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報告書之作成，認可醫療機構依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結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調查資料為之。

第一項報告書之作成，有涉及疑似職業病群聚、需臨場訪視地點位處離島、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指定認可醫療機構辦理。

第 三十 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各款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額外補助；其補助基準如附表二：

- 一、辦理職業病通報，超過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件數。
- 二、院內轉介職業傷病個案。
- 三、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但屬臨場健康服務之訪視者，不予補助。
- 四、前款訪視經診斷為職業病，並完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 五、輔導網絡醫院辦理第十八條所定事項。

六、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聘有主持醫師辦理第十五條所定事項。

七、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專案指定之職業病調查及評估案件，並作成報告書。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前項第七款規定事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指定後三十日內先行檢附經費概算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三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於下列期間，檢附服務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基本服務量所定事項：

（一）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者，於當年度七月提出。

（二）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者，於翌年一月提出。

二、前條第一項所定額外補助事項：於翌年一月提出。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認可醫療機構之申請，應依規定於審查核定後撥付。

首次認可之認可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其認可有效期間起始日起一個月內，先予補助基本服務量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

認可醫療機構未符合前三條或前三項規定，應返還溢領或誤領之補助。

第四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自個案確認為職業傷病後，於二十個工作日內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三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二 額外補助基準表

項目名稱	補助基準	備註
一、職業病通報補助費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病通報，超過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件數，職業病通報數每增加十件，額外補助新臺幣二十四萬元，額外補助之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八十八萬元為限。	
二、院內轉介補助費	院內轉介職業傷病個案經確診為職業病，且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每例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三、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費	一、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及完成訪視報告書，未經診斷為職業病，每件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及完成訪視報告書，經診斷為職業病，並完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每件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但逾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件數部分，補助金額每件加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為免補助浮濫及資源重複使用，醫護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訪視，不予補助。
四、輔導網絡醫院補助費	認可醫療機構輔導所屬網絡醫院辦理第十八條所定事項，按網絡醫院數量，每年每家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為利區域網絡醫院持續拓展及服務之穩定性，網絡醫院應建立滿六個月以上，認可醫療機構方能申請輔導網絡醫院補助費。
五、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主持醫師統籌管理第十五條	

<p>聘有主持醫師 辦理第十五條 事項補助費</p>	<p>所定事項，每年每家補助新 臺幣六萬元。</p>	
<p>六、辦理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二十 二條第三項專 案指定之職業 病調查評估案 件出席費、交 通費及住宿費</p>	<p>一、專業人員（醫師、醫事 人員、專家）臨場評 估出席費：每人補助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 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核實支付。</p>	